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D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调整A/C/D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D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81	015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 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29	0202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38	1.2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52,352,773.56	485,238,562.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 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 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 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5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修正前转股价格：56.15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37.91元/股；
- “华海定转”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4月30日；
- “华海定转”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可转债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华海定转。

（三）债券代码：118501。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

（六）发行数量：4,799,997张。

（七）票面金额：100元。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九）票面利率：0.01%/年。

（十）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纬冈科技	1,492,594
2	丹阳盛宇	389,121
3	盛宇华天	887,406
4	金桥新兴	750,000
5	连云港高新	549,999
6	嘉兴新港	300,000
7	春霖沁藏	196,000
8	南通全德学	286,878
合计		4,799,997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二）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三）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56.35元/股。2025年6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7月正式实施，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15元。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调整方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A 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在考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因素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7元（含税），每股实际转增股本0.4786股，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6.15-0.0997）/（1+0.4786）=37.91元

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56.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7.91元。

“华海定转”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2026/4/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014,3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6,81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5,737,508股，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73,750.80元（含税），转增45,954,00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1,968,3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737,508×0.1)÷96,014,323≈0.0997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95,737,508×0.48）÷96,014,323≈0.4786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7）÷（1+0.4786）=（前收盘价格-0.0997）÷1.47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9	2026/4/30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江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兴明、陶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317,870	7,352,578		22,670,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0,696,453	38,601,426		119,297,879
1、A股	80,696,453	38,601,426		119,297,879
三、股份总数	96,014,323	45,954,004		141,968,327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5）。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1,968,32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职工董事管理制度》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3:00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公示期完成后，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制度》并选举 林岚 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有关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1、林岚，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历。林岚女士拥有近十三年企业合规风控从业经验。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风控部法务专员、法务主管、高级法务风控经理、公司律师；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总监、公司律师；2025年6月至2026年2月，就职于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总监。2026年4月入职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法务总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岚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职工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

王帆、周雅、杨广城、林岚（职工代表董事）。

（二）独立董事

张轶云、孟令贤、李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王帆

委员：王帆、周雅、杨广城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超

委员：李超、张轶云、王帆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轶云

委员：张轶云、孟令贤、林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孟令贤

委员：孟令贤、李超、周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自2026年4月23日起，王帆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俭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俭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316,145,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0,095,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0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0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0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

会议由公司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王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王帆	312,831,957	98.95%	2,736,388	当选
2	周雅	312,798,738	98.94%	2,703,169	当选
3	杨广城	312,523,824	98.85%	2,428,255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帆、周雅、杨广城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张轶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孟令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张轶云	312,998,140	99.00%	2,902,571	当选
2	孟令贤	312,752,421	98.93%	2,656,852	当选
3	李超	312,752,431	98.93%	2,656,862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轶云、孟令贤、李超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冯煌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